#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第 306 次行政會議）　（11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30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提案 | 案由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學生事務處 |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學生事務處 | 依規定辦理公告周知並施行。 |
| 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照案執行，並提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 |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15-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0 月 08 日完成正、候補業師資料審核作業，共通過 1,297 小時；並以搶先報公告，提醒本(115-1)學期無法跨年度，經費僅能使用到 12 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無法跨年度)，請通過之教師盡速安排業界專家至校授課，並於課後盡快送繳核銷資料至本中心。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6 年計畫申請，10 月初教育部通知訂於 10 月 12 日辦理線上計畫說明會，已公告邀請老師參加，教育部另辦理 11 月 12 日線上行政業務說明會，請學校計畫承辦及相關行政人員參加。

**學務處**

一、請導師多加鼓勵並申請運用班級輔導，以增加學生諮商中心與學生之接觸機會，降低接受服務之標籤效應，進而提升求助意願；同時為暫無個別晤談意願或自評無困擾之學生，營造適時之輔導介入契機。

二、為辦理 102 週年校慶繽紛園遊會，於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段）規劃活動場地並設置園遊會帳篷；為維護場地作業及活動安全，相關車輛管制措施如下：

(一)管制路段：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段）。

(二)管制時段及措施：

1.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全日：禁止停放汽機車。本時段供廠商進行棚架搭設、桌椅擺放及攤位用電線路架設等施工作業；施工完成後即開放各攤位進行布置（各攤位已備妥長桌及塑膠椅，請勿擅自移動）。
2.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全面禁止車輛進入及停放。校慶當日配合活動路段封閉管制，以策維護人員安全。

三、校園自行車安全通行注意事項：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請全校師生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電輔車）時，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速限行駛：校園內應減速慢行（時速建議維持 20 公里以下），行經路口及彎道時應主動減速並禮讓行人。

(二)行駛慢車道：於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慢車應於慢車道靠右順向行駛。

(三)禁止侵入人行道：除人行道設有「單車與行人共道」或劃設「自行車專用道」標誌標線外，不得騎乘於人行道或騎樓。

(四)嚴禁併排騎乘：慢車道應單排順向行駛，不得併排或逆向。

四、YouBike 站點車輛停放規範

(一)本校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啟用校內 YouBike 公共運輸站點，以提供便利、環保之校園交通選擇。

(二)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及公共使用權益，特此重申下列規定：

1.嚴禁佔用：YouBike 站點（含車柱及黃線標示區）僅供 YouBike 專用，各類私有機車及自行車一律不得停放。

2.依規停放：機車應停放於校內指定之專用機車停車場（格）內。校園環境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護。

五、校外賃居線上填報資料

(一)為落實學校校外賃居的服務工作及因應緊急狀況之需求，請在校外租屋的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完成線上填報校外賃居資料。

(二)填報對象：凡於校外租屋之本校學生均屬之。原校內住宿生於本學期遷至校外租屋、校外賃居地址異動或尚未填報者，皆須上網更新資料。

(三)線上填報路徑:學校 portal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學籍資料→個人資料與住宿、車籍資料→點選下方新增個人資料→完成填報後點選「修改的個人資料」送出即完成。

**總務處**

一、辦理綠色採購登錄本校 115 年 10 月 11 日止達成率為 98.62%，教育部規定達成率需 90%，請各單位採購時持續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辦理公開招標案件至 115/10/11 日止共計 130 件無重大缺失。

二、營繕組發包工程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二期工程，預計 10 月 21 日開標。

(二)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視聽教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預計 10 月 22 日審查

會議。

(三)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視聽教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委託 TABCx 執行作業服務案，預計 10 月 22 日評審會議。

(四)農學院 AR109 高架地板工程，預計 10 月 23 日開標。

(五)慧齋宿舍新設蓄水及揚水設備，預計 10 月 22 日議價。

三、辦理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秉持保護地球環境、善盡社會責任，讓職員深刻認知節約能源的重要性與自我責任，特別建立能源管理系統，藉由訓練、研討、宣導、溝通及持續改善，達到符合法規及節能減碳之目的。本次驗證範圍為本校行政大樓及圖書與會展館，初評驗證已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完成，複評驗證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四、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情形總結報告已完成，爾後將公告周知各單位，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或大陸製資通訊財產及非消物品請積極辦理報廢;報廢設備物品為廢五金請依保管組指定地點放置,若是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垃圾請依學校規定處理，勿隨意丟棄。

**環安衛中心**

已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相關環境管理文件、程序書、工作指導書及表單等均已完成制定與管制，並已辦理環境考量面鑑別、法規符合性查核、環境目標及績效指標訂定、內部稽核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作業。第一階段外部驗證已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成，預定於同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第二階段外部驗證。

**研究發展處**

由校外單位之國科會計畫經費轉入本校並登錄計畫處理表者，於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認證時將依原國科會核定清單登載之計畫人員類別進行採認。

**國際事務處**

一、115-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5.10.06)：

| 國別<br>總數 | 僑生 | 海青班 | 陸生 | 外籍生 | 大馬<br>碩專班 | 外籍<br>交流生 | 華語生 |
|---|---|---|---|---|---|---|---|
| **在學(全)人<br>552** | 180 | 13 | 0 | 282 | 0 | 67 | 10 |

115-1 在學境外生總計 552 人，來自 43 個國家。

二、國際事務處將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孟祥體育館辦理外籍與本地教師匹克球交流體驗活動，敬邀本校外籍與本地教職員一起來場輕鬆有趣的匹克球交流！

三、 116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四、 102 週年校慶週(11 月 17 日至 21 日)外賓預計將有馬來西亞 UT MARA 綠大中

心、印尼 UB 副校長、史瓦帝尼駐台大使夫婦及泰國 KMUTT 校長等國外賓來訪，敬請永續發展辦公室、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系所協助接待。相關接待事宜請洽本處曾子嘉小姐，校內分機：6219。

五、 外交部 2027 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駐點計畫」，補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學術機構研究外交相關議題，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截止，歡迎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同級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具碩士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申請。詳情請洽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崔巧臨秘書電話：02-2707-3441 分機 232，Email：cltsui@mofa.gov.tw。

六、 我校配合外交部將於明（116）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再次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動物健康與疾病防治培訓班」，由我駐外館處及其他兼轄非洲國家管處推薦及遴選合格學員來臺。敬請農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系所協助後續開辦事宜。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依教育部 9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0096493 號函通知，本校 115 年第 2 期補助經費已轉辦撥付，款項已於 10 月 8 日撥入本校帳戶並由主計室協助完成開帳，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者(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合計)，始得申請下一期經費，截至 10 月 15 日止，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合計執行率僅 51.87%，為避免無法請領第 3 期款被教育部記缺失，也造成校務財源短缺，已請業管專案同仁通知各計畫經費實支率須在 10 月 31 日前達 55%；11 月 30 日前達 70%，也敬請各單位協助以此目標執行，以利後續經費請款及計畫推動。

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有一指標項目為「採用創新教學模式教師數」，此項目採用校基庫表 3-5 資料計算匯入，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如教師課程教學方式使用非傳統教學模式，皆可填為創新教學。

**職涯發展處**

一、115 年 10 月填報技專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共計 1,308 張，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共計 1,429 張。

二、11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總計申請 39 萬 8,700 元，申請人次 433 人，證照張數共 796 張。

**圖書與會展館**

一、115-1 學期圖書資源利用教育至 10 月 15 日已辦理 70 班 2,427 人次。

(一)新生班級到班導覽 https://npustlib.pse.is/9lu2fg。

(二)圖書資源利用課程 https://npustlib.pse.is/9lu2c6。

二、∞特映室電影播映系列活動自 11 月起恢復辦理，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詳細活動場次參考本館活動報名系統 https://event.npust.edu.tw/。

三、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將於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在本館 1 樓會展大廳辦理頒獎暨耶誕點燈典禮，歡迎蒞臨。

四、藝文中心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4 日展出「萬里相會-許麗蓉、林俍君雙人聯展」，歡迎蒞臨參觀。

五、校史館推出「耘光校史系列活動」，歡迎本校教職員與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一)「耘光校史：校史講堂暨校史導覽」，尚有導覽及校史講堂各 1 場次 https://reurl.cc/QNVqbo。

(二)「你有多懂屏科大？」校史挑戰活動開始，自 9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中午 12 點止，詳見校史館網站 https://archive.npust.edu.tw/，歡迎一起來挑戰。

(三)「把回憶留給屏科大｜校史文物募集計畫」https://reurl.cc/1l3jop，歡迎踴躍宣傳及周知。

**電算中心**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116 年底前需 90%編制內員工完成至少 6 小時教育訓練;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7 日共計 263 位同仁(佔 43%)完成教育訓練，請未完成同仁登入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協助完成，以盡早達成教育部指標。

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共計 681 位同仁(佔 84.7%)完成教育訓練，請未完成的同仁盡速完成課程訓練(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

**主計室**

各單位因業務執行所產生之各項收入，均應依規定辦理收款、開立收據及繳庫，不得自行留存、坐支或另設帳戶保管使用。例如：拍賣廢品、報廢財產變賣等收入，均應依規定辦理繳庫，以落實公款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科技管理研究所」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申請於 109 學年度停招，並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8996 號函核准。「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申請於 110 學年度停招，並經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二、「科技管理研究所」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本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爰申請裁撤。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學術單位修正為行政一級單位。(草案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二、依據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核備函，本條規定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一節，依同條規定，主任秘書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請於嗣後修編時審酌修正第 15 條有關主任秘書由職員擔任之規定，以符法制，爰修正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草案第十五條)

三、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修正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另教師代表部分刪除「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僅名列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一，產生方式由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草案第三十二條)

四、修正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一)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 號核定 116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停招。

(二)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447 號函同意本校 116 學年度新增「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及「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

(三) 因應校務發展，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行政單位，爰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br>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br>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br>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 | 第四條<br>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br>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br>**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br>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 | 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學術單位修正為行政一級單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br>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br>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 第十五條<br>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 第十五條<br>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主任秘書**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 一、依據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核備函辦理。<br>二、依上開函示，本條規定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一節，依同條規定，主任秘書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請於嗣後修編時審酌修正第 15 條有關主任秘書由職員擔任之規定，以符法制，爰修正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 **第二十條**<br>**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br>**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通識教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 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 一、本條新增。<br>二、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學術單位修正為行政一級單位，如有關教師相關權益仍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二條<br>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br>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 第三十二條<br>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br>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辦理。<br>二、依上開函示，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教師代表部分，應優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或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部分，宜提高其比例（如全體會議人數 1/8），並視學生參與校務情況，再予漸進式提高，爰本次修正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br>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原臚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避免掛一漏萬，修正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br>四、部分文字修正：原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合併規定於第三款。<br>五、原第五款學生代表款次遞移，並修正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 |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
|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br>**(一)職員、助教、軍護：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br>**(二) 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br>**(三)技工、工友、校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br>**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 |
| **四、**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 |
| 前項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十條<br>本校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十條<br>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第四十三條<br>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 第四十三條<br>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 |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函示，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教師代表部分，應優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或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部分，宜提高其比例（如全體會議人數 1/8），並視學生參與校務情況，再予漸進式提高，爰本次修正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br>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br>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 第二條<br>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br>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原臚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避免掛一漏萬，修正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br>二、第二款修正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八人置教師代表一人，未達八人者以八人計。<br>三、部分文字修正：原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合併規定 |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八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八人**者以**八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應優先由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會置代表一人。<br>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br>體育室、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八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 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br>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br>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 於第三款。<br>四、原第五款學生代表款次遞移，並修正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 |
|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br>**(一)職員、助教、軍護：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br>**(二)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br>**(三)技工、工友、校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br>**四、**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br>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br>**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br>**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br>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
| 第三條<br>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br>**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　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第三條<br>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br>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草案(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6~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將於 115 年 12 月啟動，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照期程，進行發展計畫書文稿撰述。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獎勵教學特優教師之精神，並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附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br>1.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教學成果以申請學年度之 3 學年度內資料為原則**，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br>2. 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br>3.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br>4. 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br>(二)審議機制：<br>1.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br>1.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br>2. 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br>3.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br>4. 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br>(二)審議機制：<br>1.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一、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準備，現行條文未限制年度，故明定教學成果以申請學年度之3學年度內資料為原則。<br>二、因當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2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為鼓勵教師申請，因此提高A類獎勵金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2)<br>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br>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br>5.遴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6萬8千元、14萬4千元、12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1:1至1.2:1。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2)<br>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br>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br>5.遴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4萬4千元、12萬元、9萬6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1:1至1.2:1。 | |
| 六、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br>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學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br>2.同一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B類獎勵。<br>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br>(二)審議機制： | 六、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br>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br>2.同一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B類獎勵。<br>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br>(二)審議機制：<br>**1.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 | 一、刪除重複贅字。<br>二、二、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準備，現行條文未限制年度，故明定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學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br>三、B類獎勵得每年申請，故調整B類獎金核發級距為與C類相同為6萬元、3萬6千元、1萬8千元，並將審議機制修正與C類獎勵相同，評分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4）**<br>**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br>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br><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 萬元、3 萬 6 千元、1 萬 8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13:1 至 1.09:1。 | **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br>**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4）**<br>**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br>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br>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9 萬元及 6 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 1.013:1 至 1.09:1。 | 如附表4；增設獲獎人數規定，並精簡原來二階段之審議機制為一階段。 |
|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br>(二)審議機制：<br>1. 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br>2. 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br>3. 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 |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br>(二)審議機制：<br>1. 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br>2. 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br>3. 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 | 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準備，現行條文未限制年度，故明定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仟元及1萬8仟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 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仟元及1萬8仟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 |
|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br>(二)審議機制：<br>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br>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br>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br>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1:1至1.24:1。<br>**(四)獎勵項目：**<br>**1.各類創新教學、AI輔助學習及跨領域學程計畫：**<br>**各類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之創新教學、AI輔助學習及跨領域學程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依高教深耕計畫分類，具明確AI結合教學行為之專案課程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5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1年。**<br>**2.專業實務提升：**<br>**(1)依據高教深耕計畫專案，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 |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br>(一)申請程序：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br>(二)審議機制：<br>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br>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br>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br>(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br>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1:1至1.24:1。<br>**1.特色教學團隊：**<br>**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 | 一、因應高等教育教學模式之轉變及依IR分析進行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為引導教師投入新興科技應用如生成式AI、AI輔助學習、深化跨領域教學等並整合實務資源，本次修正針對「D類推動教學之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規定進行通盤檢討與結構優化，使獎勵資源更精準對接本校教學發展之核心目標。<br>二、增加第四項「獎勵項目」，依獎勵計畫性質進行重新歸納與實質內容擴充。<br>三、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統整跨域與創新教學量能，並首度增列「AI輔助學習」指標，將原條文中屬性相近「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重新歸類並擴充為「各類創新教學、AI輔助學習及跨領域學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50%為限，獎勵期限為1年。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br>(2)**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br>3.多師共時教學：<br>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2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3週，至多5週為上限。每位教師1學期至多進行3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5,000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br>4.教學相關競賽：<br>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8)<br>5.全英語授課課程：<br>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費基準之0.5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br>**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br>**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1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500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1年。**<br>3.多師共時教學：<br>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2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3週，至多5週為上限。每位教師1學期至多進行3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5,000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br>**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br>**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4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種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5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1年。**<br>**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 計畫」，以避免獎勵框架過於零碎，故將具備「創新與跨域」精神的專案予以統整歸納；同時，為順應數位科技趨勢，正式將「AI輔助學習」納入獎勵標的。<br>四、修正第四項第二款將原「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與「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整合歸納為「專業實務提升」。<br>五、精簡獎勵項目名稱，修正「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為「教學相關競賽」，其餘條次變更，獎勵內容不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50%為限，獎勵期限為1年。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br>**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br>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br>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8)<br>7.全英語授課課程：<br>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
|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br>**一、個人基本資料**<br>**※第一階段(本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簡報評選。是否需要收到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之通知。**<br>**□是 □否 (未回覆者視同不需收到通知)**<br>**二、佐證資料說明：**<br>**(一)請呈現申請學年度之3學年度內教學成果，不得放入其他學年度之教學成果。**<br>**(二)檔案內文20頁為上限(申請表、各式目錄不列入計算)，佐證附件30頁為上限。**<br>**(三)非3學年度內資料不予審查，內文及佐證資料超出規定頁數(包** |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br>壹、個人基本資料 | 一、統一中文分節標號，將國字大寫壹改為一。<br>二、增訂審查說明、回覆結果通知勾選選項。<br>三、增訂第二點，明確規定資料期間及頁數。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含3學年度內資料）不予審查。** | | |
| 附表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br>**格式說明：**<br>**1、中文採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行高 20 點，字級依不同層級區分標題 16 pt、子標題 14 pt、內文及其他(如表格及圖說等)12 pt。**<br>**2、內文依序標示 1 至 20 頁，附件依序標示 1 至 30 頁。** | 附表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 增訂格式說明，明確規定格式。 |
|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br>**一、**個人基本資料<br>**二、佐證資料說明：**<br>**請呈現當年度公告申請獎勵區間1學年度內之教學成果，佐證附件 20 頁為上限（申請表、各式目錄不列入計算），依佐證資料標是年度區間，非當年度公告申請獎勵區間內(原則為一學年)資料不予審查，佐證資料超出規定頁數（含1學年內資料）不予審查。**<br>**三、佐證資料格式：**<br>**中文字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及阿拉伯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字級依不同層級區分標題 16 pt、子標題 14 pt、內文及其他(如表格及圖說等)12 pt，內文及其他行高固定為 20 點，四周邊界 2 公分以上，內容格式經確認後，如未依規定，承辦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依格式規範進行調整，如逾期未完成調整或調整後仍未符依格式規範者，應依規定不受理審查。** |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br>**壹、**個人基本資料 | 一、統一中文分節標號，將國字大寫壹改為一。<br>二、增訂第二點，明確規定資料期間及頁數。<br>三、增訂第三點，明確規定資料格式。 |
| 附表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br>2.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AI結合創新教學、素養導向教學、複合與動態教學、問題導向式學習** | 附表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br>2.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AR/VR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 | 教學模式及方法因應高等教育教學模式之轉變及依IR分析進行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為引導教師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遊戲式學習、活動式學習**等(至多 20 分) | **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 | 投入新興科技應用如生成式AI、AI輔助學習、深化跨領域教學等並整合實務資源。 |

三、本案經 115 年 8 月 27 日 115 年度第 4 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2421B 號辦理，為厚植原住民學生學習能力，於申請資格中新增原住民學生。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br>（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br>（二）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br>（三）成績規定：無**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br>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br>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br>（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br>（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br>（二）**家境困難**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br>（三）成績規定：無**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br>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br>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br>（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一、依教育部來文辦理新增原住民學生申請資格。<br>二、調整獎懲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歷年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行經驗，並參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

錄之臨時動議意見進行增修。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br>(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br>(二)**導師制度之審議**。<br>(三)**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br>**(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br>(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br>(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br><br>**(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 1.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已於其他一或二級單位會議決議，不宜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中討論，故刪除。<br>2. 本校導師制度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雖有相關會議討論其經費分配，然缺乏檢視制度運作與計畫檢覈的機會，故建議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與分工協調。 |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br>(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br>(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br>(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br>(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br>(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br>(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1. 當然委員刪除人事室主任，另增與學生輔導工作緊密相關的單位，即生活輔導組組長與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其餘當然委員不變。<br>2. 本委員會置委員員額增為十六人。 |
|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委員任期太長，易因委員變動率過高，衍生改聘、難以達到會議出席之人數門檻等議題，建議任期比照多數國立學校之作法，改為一年期。 |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三、本案業經115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函辦理。針對本校修法核備回文，摘要為：除本辦法第六條不予核定，並要求修正本辦法第8條部分內容外，其餘條款同意核定。

二、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公告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br>**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修正符合法規之文字敘述及對應條文。 |
| 第二條<br>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br>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br>**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br>**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br>**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br>**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二條<br>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br>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同步修正本辦法。 |
| 第四條<br>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br>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 | 1.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任期**二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br>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br>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br>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br>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br>**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 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br>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br>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br>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br>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br>(1)為留任已具經驗委員，任期改為2年。<br>(2)依法規全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進行同步修正。<br>2.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來函進行修正：<br>(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的資資格限制及出席必要性。<br>(2)同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部規定。 |
| 第六條<br>**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相關行政作業由專人辦理。 | 第六條<br>**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專人辦理。<br>**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 |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第六條不予核定之進行修正：依函文指示，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申訴及評議原則)** | 第八條**申訴及評議原則：** | 1.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7379 號來函同意修正：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同步修正。<br>2.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7379 號來函要求修正辦法第 8 條部分內容：依教育部函文，要求更正體例(條、項、款、目)。<br>3.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來函進行修正：修正申訴提起之相關規定。 |
|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br>**申訴起算日，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br>**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br>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br>**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
|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 | 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br>**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款**規定。 |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
|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
|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 |
|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
|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
| 第十七條<br>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br>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 |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辦理。 | 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配合修正用詞。 |
| 第十八條<br>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br>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四、本案業經115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五、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並陳教育部備查。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